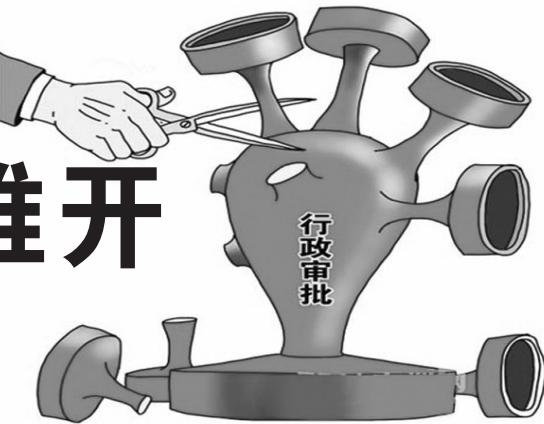


# 开办企业手续5天搞定 年底前在我省全面推开

省政务大厅先行试点,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今年10月1日前,太原市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要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今年12月31日前,其他市要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的目标……7月20日,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我省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有关情况。



## 工商部门

### 企业开办时间 压缩至5个工作日

省工商局副局长吕惠兰介绍:“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改革的目标,就是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吕惠兰表示,我省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比国务院要求的8.5个工作日减少了3.5个工作日,这是我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此举必将极大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市场主体蓬勃发展,新兴动能加快壮大。

我省将大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搭建涵盖企业开办各类事项的“一站式”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打通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信息系统之间的共享通道,实现工商、公安、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企业开办各环节信息实时共享、数据准确传输、协同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

同时,我省将全面梳理精简申请材料,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开办企业所需的申请材料进行再一次梳理,凡是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一律取消。减少企业重复提交材料,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分类管理”。

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名称外,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我省全面实施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3天以内。

## 省政务大厅

### 企业开办时间缩至3个工作日

省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王沼介绍,省政务大厅作为先行试点,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此外,还将把涉企开办事项作为咨询

投诉举报的重点,在省政务大厅开设企业开办咨询窗口,免费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导办、帮办、代办服务。综合运用电子监察、视频监

控、现场监督等手段,确保企业开办新流程第一时间在省政务大厅落地,依托政务服务96303热线,及时高效处理涉企开办投诉举报。

## 税务部门

### 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缩至1天内

税务机关作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主要承办部门之一,在压缩新办企业申

领发票时间方面有哪些新的具体措施?

省税务局副巡视员张金强介绍,从8月1日起,新办企业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在税务部门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且主动申领发票、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的,首次申领发票办理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企业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每月领用数量最高可达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每月领用数量最高可达50份。

我省将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新办企业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全部通过山西省网上税务局实行网上办理,实现发票业务“全程网上办”。

简化税控设备领用、发行程序,纳税人需要领用税控设备的,可直接通过网上税务局在线办理,也可在领取发票时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通过扫描技术服务单位二维码的方式办理,让纳税人“最多跑一次”。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

# 明年起五险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国税地税征管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改革方案》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是保证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的指导性文件。

《改革方案》提出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4条原则,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

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坚持为民便民利民。以纳税人和缴费人需求为导向,推进办税和缴费便利化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两头跑”“两头查”等问题,切实维护纳税人和缴费人合法权益,降低纳税和缴费成本,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使人

民有更多获得感。坚持优化高效统一。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增强政策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统一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标准,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协同稳妥。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实现国税地税机构事合、人合、力合、心合,做到干部队伍稳定、职责平稳划转、工作稳妥推进、社会效应良好。

《改革方案》提出,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整体设计、分步实施,采取先挂牌再落实“三定”规定,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先把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以下统称省)税务局改革做稳妥再扎实推进市(地、州、盟,以下统称市)税务局、县(市、区、旗,以下统称县)税务局改革的步骤,逐项重点工作、逐个时间节点抓好落实,确保2018年年底前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税务系统党的领导,完善加强党对税收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确保税务系统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优化税务系

统党的领导组织架构,完善税务系统纪检监察体制,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健全党建工作机制,税务总局承担税务系统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负责指导加强各地税务部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群团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形成各级税务局党委与地方党委及其工作部门共抓党建的合力。

《改革方案》对税务部门领导管理体制作了规定,明确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党委和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并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制度机制,在干部管理、机构编制管理、业务和收入管理、构建税收共治格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明晰了税务总局及各级税务部门与地方党委和政府在税收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统一管理,理顺统一税制和分级财政的关系,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改革方案》还就完成新税务机构挂牌、制定新税务机构“三定”规定、开展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推进税费业务和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强化经费保障和资

产管理、清理修改相关法律法规等重点改革任务进行了具体部署,并明确了相关保障措施。要求各省、市、县税务局按期逐级分步完成集中办公、新机构挂牌并以新机构名义开展工作。从严从紧控制机构数量,进一步优化各层级税务组织体系和征管职责,完善结构布局和力量配置,做到机构设置科学、职能职责清晰、资源配置合理。同时,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到税务部门的范围,对依法保留、适宜划转的非税收入项目成熟一批划转一批,逐步推进。要求整合纳税服务和征收征管等方面业务,优化完善税收和缴费管理信息系统,更好便利纳税人和缴费人。

《改革方案》强调税务总局要抓好统筹,各省区市党委和政府要全力支持,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省税务局要精心组织实施,并从提高政治站位、严明纪律要求、开展督促检查、加强宣传引导等4个方面提出了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平稳落地。

据新华社

